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3,001,466股的比例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93.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64,338.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总额度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60.00元/股，最低价为86.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64,338.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总额度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60.00元/股，最低价为86.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64,338.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102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4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86.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64,338.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4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86.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64,338.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64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69,623,967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85元/股，最低价为48.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64,338.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总额度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8.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64,338.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总额度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8.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64,338.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1）。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90,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242%，购买的最高价为60.36元/股，最低价为44.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658,496.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22%，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0元/股，最低价为139.81元/股（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64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69,623,967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85元/股，最低价为48.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64,338.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总额度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8.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64,338.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否；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关联交易类型：向关联人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金额：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

● 同一关联人同时存在两种以上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时，按就高原则披露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具体以披露金额较高的关联交易为准。

● 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 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关联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公司按照公允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

● 上述关联交易的履行安排：公司按照公允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

● 上述关联交易的履行安排：公司按照公允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